附件1：

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四届教职工篮球赛**

**比赛规则**

一、场地和器材

第一条

1-1 场地：半个标准的篮球场地（14×15米），地面坚实、平整。

1-2 球篮：距地面3.05米的球篮。

1-3 球：标准7号比赛用球。

二、工作人员及其职责

第二条

2-1 裁判人员：设1-2名裁判员，1名记录员，2名助理记录员。

2-2 权利：比赛设1名裁判员时，他是比赛中唯一的执法宣判人员；

比赛设2名裁判员（主裁判员和副裁判员）时，两名裁判员对场上违反规则的行为都有权作出宣判，如发生矛盾，主裁判员是终决人员，并负责在记录表上签字。副裁判员兼管记20秒违例。

2-3 记录员职责：记录员兼管计时、监督记分。监督记录两队累积的分数（包括投篮和罚球的得分）、全队及个人犯规次数、以及比赛时间，并按照规则要求宣布比赛进行的时间和比分。

2-4 助理记录员职责：两名助理记录员由比赛两队各出一名中场投篮的女教工，相互交叉记录两队累积的分数（包括投篮和罚球的得分）、全队及个人犯规次数。助理记录员受记录员监督。

2-5 服装：裁判员与记录员要着装一致，但其颜色和款式应区别于运动员。

三、规则

第三条

3-1 运动员人数：每个参赛队伍需报名4人以上，上不封顶。每一场比赛赛前确定上场球员名单不超过10人，上场队员为4人。

3-2 比赛时间：

比赛分上下半时，全场比赛时间为20（循环赛毛时，决赛净时）分钟。上下半场各10分钟，下半时最后两分钟采用净时，比赛进行到9分钟和19分钟时，记录员各宣布一次时间。上半时与下半时之间休息5分钟。每队分别允许请求1次暂停，每次暂停时间为1分钟。比赛时间终了，如得分相等，则进行加赛，加赛中先得2分一方胜出。

3-3 计分规则：

队员在三分线外投篮得分计2分，三分线内投篮得分计1分，每次罚球得分计1分；

3-4 循环赛分为两轮，均为单循环赛制，第一轮比赛结果带入第二轮（第一轮同组的队伍第二轮不再比赛)。

第四条

4-1 比赛开始：双方以掷硬币形式决定发球权，获得球权一方需从发球区发球，下半场由另一方率先发球，比赛过程中出现争球的情况则由防守方获得发球权。加时赛的球权与开场球权一致。

4-2 发球区：球场中圈内为发球区。

4-3 发球：攻方在发球区将球交给防守队员，防守方准备好后将球回传给发球区进攻球员，直接发起进攻。

第五条

5-1 攻守转换：

每次投篮命中后均停表，由对方发球，开始计时。

所有掷界外球的情况（如违例、犯规、出界及投篮命中后），均为死球，在发球区发球继续比赛。

守方队员断球或抢到篮板球后，必须将球运（传）出三分线外（持球队员必须双脚踏在三分线外），否则若形成投篮，判进攻违例。

第六条

6-1 规则：24秒规则改为20秒。

6-2 犯规法则：

违例：如出现带球走步、两次运球、脚踢球和拳击球违例，则交换球权。

罚球违例：在罚球过程中如有队员在罚球出手前进线，则判重新罚球。

比赛中，计个人犯规,个人犯规次数到达5次，则被判罚下。

任何队员被判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，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资格。每个队员在一场比赛中被判第2次违体犯规，则直接被罚出场。

每个队累计犯规达5次后，(中场休息，比赛双方上半场全队犯规次数不清零）该队的第6次及以后的侵人犯规由对方执行1次罚球，罚球不中则双方争抢篮板。前5次犯规中，凡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：如投中，记录得分和全队犯规次数，并追加1次罚球，由守方发球继续比赛；如投篮不中，则判给攻方被侵犯的队员罚球，三分线内投篮被侵犯罚球1次，三分线外投篮被侵犯罚球2次。最后1球罚中由守方掷界外球，如罚不中，双方争抢篮板。比赛最后两分钟内，若掷界外球时(比赛计时钟未运行)对无球队员进行犯规，则被判一罚一掷。

第七条

7-1 替换：替补队员向当值裁判申请替换。

第八条

8-1 中场定点投篮

每个单位出3名女教工、1名处级领导干部参加投篮。

每人在罚球线前一米投1球，两边零度角三秒区外缘各投2球，共5个球。每进1球得1分。

每队练球时间1分钟，练球结束后，每名队员需在30秒内投完5个球，30秒结束后未出手则视为进球无效。投篮过程中，由本方队友负责捡球，传球。

定点投篮总得分数÷4得到的分数四舍五入取整后计入正式比赛分数。（最低0分，最高5分）

注：若各单位参加定点投篮的人员不齐，则视为自动放弃缺席队员的投篮机会。

第九条

9-1 队长：比赛中，队长是场上唯一发言人。

9-2 纪律：比赛中应绝对服从裁判，以裁判员的判罚为最终判决。

第十条

本规则中未明确的部分均参照国际篮联5V5最新比赛规则执行。